中共白沟新城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白农办〔2024〕14号

**中共白沟新城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和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白沟镇、各部门：

《关于调整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22年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关于调整2022年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和《关于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回收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加工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5个方案已经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做好落实。

附件：1.关于调整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22年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

2.关于调整2022年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 配的方案

3.关于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回收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

4.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

5.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加工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

 中共白沟新城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白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代章）

2024年7月28日

附件1

**关于调整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22年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

按照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实现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对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22年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配做必要调整，调整的方案如下。

一、资金来源

我区2018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564万元，全部用于实施资产收益项目。依照程序，遴选出的实施企业为河北新发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实施周期为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项目资产收益率8%，年收益金45.12万元,收益金每半年给付一次，直接拨付到白沟镇人民政府对公账户。

二、收益分配对象

根据省、市关于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将资产收益项目受益对象确定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根据保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定期开通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政策，对受益对象实施动态管理模式。

三、分配办法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分配方式

一般脱贫户由每人每年2043元调整为每人每年3558元，低保脱贫户由每人每年1276元调整为每人每年2135元，特困脱贫户由每人每年79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1423元，每半年分配一次。

（二）分配程序

受益对象须经所在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情况形成照片，与会议纪要一同上报至白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并由其负责审定监督。项目实施企业按照合同将项目收益金转入到白沟镇人民政府账户，由白沟镇综合服务中心申请拨付至受益户个人银行账户，银行拨款明细及时备案。

四、加强资金监管

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采取“谁使用谁负责”责任追究机制，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乡村振兴、财政部门等要切实加强对收益分配的督导指导，确保资金安全。纪检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督工作，对截留、私分、挪用、侵占、贪污、套取扶贫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2

**关于调整2022年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

**收益金分配的方案**

按照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实现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对2022年衔接资金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配做必要调整，调整的方案如下。

一、资金来源

我区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补助资金共计872.3万元，其中用于实施资产收益项目571.99万元。依照程序，遴选出的实施企业为河北新发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实施周期为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1日，项目资产收益率6%，年收益金34.3194万元,收益金每半年给付一次，直接拨付到白沟镇人民政府对公账户。

二、收益分配对象

根据省、市关于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将资产收益项目受益对象确定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根据保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定期开通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政策，对受益对象实施动态管理模式。

三、分配办法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分配方式

原分配方式为：公益岗人员每人每年6000元，其他脱贫人口及防贫监测对象每人每年1342元。

现调整为：防贫监测对象每人每年2379元、整户无劳力脱贫人口每人每年1784元、有劳力脱贫人口每人每年595元、除有劳力和整户无劳力脱贫人口外的剩余其他脱贫人口每人每年1190元，每半年分配一次。

（二）分配程序

受益对象须经所在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情况形成照片，与会议纪要一同上报至白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并由其负责审定监督。项目实施企业按照合同将项目收益金转入到白沟镇人民政府账户，由白沟镇综合服务中心申请拨付至受益户个人银行账户，银行拨款明细及时备案。

四、加强资金监管

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采取“谁使用谁负责”责任追究机制，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乡村振兴、财政部门等要切实加强对收益分配的督导指导，确保资金安全。纪检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督工作，对截留、私分、挪用、侵占、贪污、套取扶贫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3

**关于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回收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

按照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实现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现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我区2020年回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862万元，全部用于实施资产收益项目，项目合作企业河北吉昌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实施周期为2023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项目资产收益率6%，协议约定，已回收762万元到账后开始计算收益，年收益金45.72万元，另剩余100万元从实际拨付之日起计算收益。收益金每半年给付一次，直接拨付到白沟镇人民政府对公账户。

1. 收益分配对象

根据省、市关于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将资产收益项目受益对象确定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根据保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定期开通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政策，对受益对象实施动态管理模式。

三、分配办法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分配方式**

**1.已回收762万元分配标准：**

按照防贫监测对象每人每年3169元、整户无劳力脱贫人口每人每年2377元、有劳力脱贫人口每人每年792元、除有劳力和整户无劳力脱贫人口外的剩余其他脱贫人口每人每年1585元的标准进行差异化分配，每半年分配一次。

**2.剩余100万元分配标准：**

按照防贫监测对象每人每年415元、整户无劳力脱贫人口每人每年311元、有劳力脱贫人口每人每年103元、除有劳力和整户无劳力脱贫人口外的剩余其他脱贫人口每人每年207元的标准进行差异化分配，每半年分配一次。

**（二）分配程序**

受益对象须经所在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情况形成照片，与会议纪要一同上报至白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并由其负责审定监督。项目实施企业按照合同将项目收益金转入到白沟镇人民政府账户，由白沟镇综合服务中心申请拨付至受益户个人银行账户，银行拨款明细及时备案。

四、加强资金监管

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采取“谁使用谁负责”责任追究机制，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乡村振兴、财政部门等要切实加强对收益分配的督导指导，确保资金安全。纪检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督工作，对截留、私分、挪用、侵占、贪污、套取扶贫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4

**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

按照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实现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现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我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803万元，其中553万元用于实施资产收益项目。项目合作企业为河北吉昌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实施周期为2024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项目资产收益率5.5%，年收益金30.415万元，收益金每半年给付一次，直接拨付到白沟镇人民政府对公账户。

二、收益分配对象

根据省、市关于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将资产收益项目受益对象确定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根据保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定期开通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政策，对受益对象实施动态管理模式。

三、分配办法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分配方式

按照防贫监测对象每人每年2108元、整户无劳力脱贫人口每人每年1581元、有劳力脱贫人口每人每年527元、除有劳力和整户无劳力脱贫人口外的剩余其他脱贫人口每人每年1054元的标准进行差异化分配，每半年分配一次。

（二）分配程序

受益对象须经所在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情况形成照片，与会议纪要一同上报至白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并由其负责审定监督。项目实施企业按照合同将项目收益金转入到白沟镇人民政府账户，由白沟镇综合服务中心申请拨付至受益户个人银行账户，银行拨款明细及时备案。

四、加强资金监管

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采取“谁使用谁负责”责任追究机制，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乡村振兴、财政部门等要切实加强对收益分配的督导指导，确保资金安全。纪检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督工作，对截留、私分、挪用、侵占、贪污、套取扶贫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5

**关于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加工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

按照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实现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现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我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803万元，其中250万元用于实施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合作方为辘轳把村村民委员会和许庄村村民委员会。根据协议，实施周期为2024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收益标准为项目投资金额的6%，年收益金15万元，收益金每半年给付一次，直接拨付到白沟镇人民政府对公账户。

二、收益分配对象

根据省、市关于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将资产收益项目受益对象确定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根据保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定期开通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政策，对受益对象实施动态管理模式。

三、分配办法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分配方式

按照防贫监测对象每人每年1039元、整户无劳力脱贫人口每人每年779元、有劳力脱贫人口每人每年259元、除有劳力和整户无劳力脱贫人口外的剩余其他脱贫人口每人每年519元的标准进行差异化分配，每半年分配一次。

（二）分配程序

受益对象须经所在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情况形成照片，与会议纪要一同上报至白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并由其负责审定监督。项目实施企业按照合同将项目收益金转入到白沟镇人民政府账户，由白沟镇综合服务中心申请拨付至受益户个人银行账户，银行拨款明细及时备案。

四、加强资金监管

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采取“谁使用谁负责”责任追究机制，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乡村振兴、财政部门等要切实加强对收益分配的督导指导，确保资金安全。纪检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督工作，对截留、私分、挪用、侵占、贪污、套取扶贫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